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09-1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2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278,300.00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7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91号”《验资报告》。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550号《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说明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07年4月报经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经济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时间
	2007年6月-2009年6月
现代中药原料 GAP 基地建设项目	287.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1.9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5.21 万元。
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400.00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
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57.14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
合 计	2,944.25 万元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944.25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944.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孙坚、程洪波出具了《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944.25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以2944.2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44.25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